

文件編號：14-007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鮮牛乳

Fresh Milk

第 2.0 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4.04.08

目 錄

| | |
|----------------------------------|----|
| 一、一般資訊..... | 4 |
| 1.1 適用產品類別..... | 4 |
| 1.2 有效期限..... | 4 |
| 1.3 計畫主持人..... | 4 |
| 1.4 訂定單位..... | 4 |
| 二、範疇..... | 5 |
| 2.1 產品系統邊界..... | 5 |
| 2.1.1 產品組成..... | 5 |
|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 5 |
|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 5 |
| 2.2 生命週期階段..... | 5 |
|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 5 |
| 2.2.2 生命週期範圍..... | 5 |
|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 6 |
| 2.2.2.2 製造階段..... | 6 |
|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 6 |
| 2.2.2.4 使用階段..... | 7 |
| 2.2.2.5 廢棄回收階段..... | 7 |
| 三、名詞定義..... | 7 |
|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 8 |
| 4.1 原料取得階段..... | 8 |
| 4.1.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8 |
|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 8 |
|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8 |
|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8 |
|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 9 |
|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9 |
|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9 |
|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 9 |
|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 10 |
| 4.1.2.4 分配方法..... | 10 |
|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0 |
|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 10 |
| 4.1.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 10 |
|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0 |
| 4.1.3.2 情境內容..... | 10 |

| | | |
|-----------|--------------------------|----|
| 4.1.4 | 切斷原則..... | 10 |
| 4.1.5 |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1 |
| 4.2 | 製造階段..... | 11 |
| 4.2.1 |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11 |
| 4.2.1.1 | 數據蒐集項目..... | 11 |
| 4.2.1.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1 |
| 4.2.1.3 |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2 |
| 4.2.1.4 |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 12 |
| 4.2.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12 |
| 4.2.2.1 |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2 |
| 4.2.2.2 | 數據蒐集期間..... | 12 |
| 4.2.2.3 |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 13 |
| 4.2.2.4 | 分配方法..... | 13 |
| 4.2.2.5 |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3 |
| 4.2.2.6 |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 13 |
| 4.2.3 |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 13 |
| 4.2.3.1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3 |
| 4.2.3.2 | 情境內容..... | 13 |
| 4.2.4 | 切斷原則..... | 14 |
| 4.2.5 |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4 |
| 4.3 | 配送銷售階段..... | 14 |
| 4.3.1 |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14 |
| 4.3.1.1 | 數據蒐集項目..... | 14 |
| 4.3.1.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4 |
| 4.3.1.3 |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4 |
| 4.3.1.4 |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 15 |
| 4.3.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15 |
| 4.3.2.1 |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5 |
| 4.3.2.2 | 數據蒐集期間..... | 15 |
| 4.3.2.3 |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 15 |
| 4.3.2.4 | 分配方法..... | 15 |
| 4.3.2.5 |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5 |
| 4.3.2.6 |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 16 |
| 4.3.3 |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 16 |
| 4.3.3.1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6 |
| 4.3.3.2 | 情境內容..... | 16 |
| 4.3.3.2.1 | 產品運輸情境..... | 16 |
| 4.3.3.2.2 |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 16 |

| | | |
|-----------|---------------------------|----|
| 4.4 | 使用階段..... | 16 |
| 4.4.1 |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16 |
| 4.4.1.1 | 數據蒐集項目 | 16 |
| 4.4.1.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6 |
| 4.4.1.3 |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7 |
| 4.4.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17 |
| 4.4.3 |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 17 |
| 4.4.3.1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7 |
| 4.4.3.2 | 情境內容..... | 17 |
| 4.4.4 | 切斷原則..... | 17 |
| 4.5 | 廢棄回收階段..... | 17 |
| 4.5.1 |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17 |
| 4.5.1.1 | 數據蒐集項目 | 17 |
| 4.5.1.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8 |
| 4.5.1.3 |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8 |
| 4.5.1.4 |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 18 |
| 4.5.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18 |
| 4.5.2.1 |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8 |
| 4.5.2.2 | 數據蒐集期間..... | 18 |
| 4.5.2.3 |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 18 |
| 4.5.2.4 | 分配方法..... | 19 |
| 4.5.2.5 |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9 |
| 4.5.3 | 二級數據蒐集規則..... | 19 |
| 4.5.3.1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9 |
| 4.5.3.2 | 情境內容..... | 19 |
| 4.5.3.2.1 | 廢棄物運輸情境..... | 19 |
| 4.5.3.2.2 | 廢棄物處理情境..... | 19 |
| 五、 | 資訊揭露方法..... | 20 |
| 5.1 |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20 |
| 5.2 | 額外資訊內容..... | 20 |
| 六、 | 參考文獻..... | 21 |
| 七、 | 磋商意見及回應..... | 22 |
| 八、 | 審查意見及回應..... | 26 |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鮮牛乳(Fresh Milk)之 PCR。本項 PCR 適用於台灣生產與製造之鮮牛乳(Fresh Milk)(國家標準 CNS 3056) (商品分類號列四碼 0401 及 0402)。本產品之 CCC Code 歸類於：

-CCC Code：0401.10.10.00-1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 1%者

-CCC Code：0401.20.1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但不超過 6%者

-CCC Code：0401.30.10.00-7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6%者

-CCC Code：0402.99.10.00-4 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其內容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規範建立，預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系統來進行查證之執行案例。

1.2 有效期限

本項文件係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至 2017-09-28 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項 PCR 研訂計畫主持人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總廠蔡清敏副主任工程師 (Tel：(03)478-4143#3202；email：tcm2266@mail.pec.com.tw；Fax：(03)488-2101)。

1.4 訂定單位

有關於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總廠劉國強(Tel：(03)478-4143 # 3551；email：wir033@mail.pec.com.tw；Fax：(03)488-2101)。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 301 號。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評估範圍主要包括生牛乳為原料，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鮮牛乳是以生牛乳為原料，經製造程序後，產出鮮牛乳、強化鮮牛乳、低乳糖鮮牛乳等產品，並充填於包裝容器內，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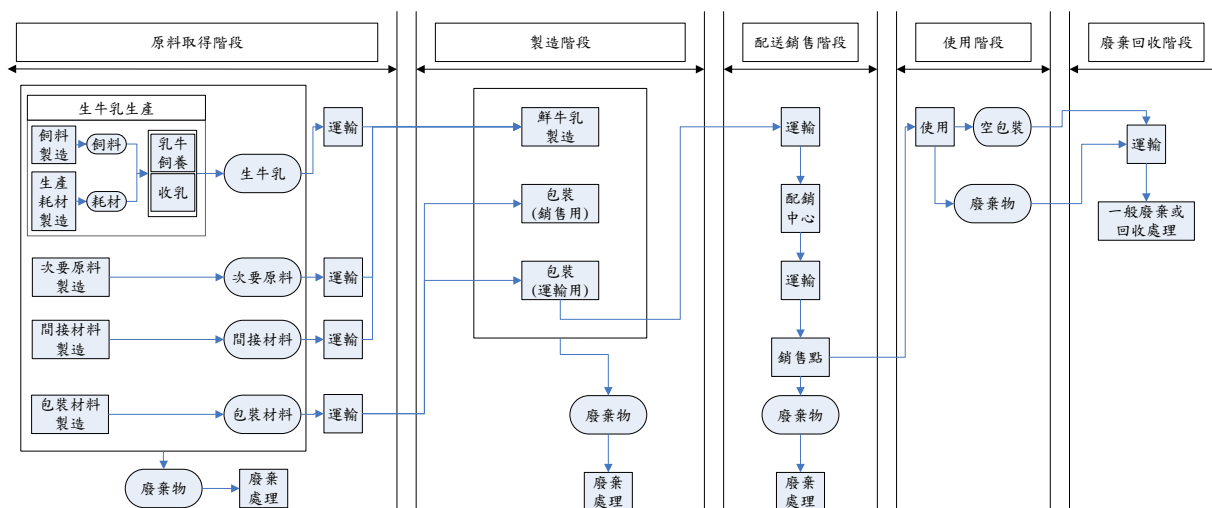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為單一包裝之鮮牛乳，需註明產品重量或容量。

2.2 生命週期階段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鮮牛乳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回收階段(圖一)。



圖一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2.2.2 生命週期範圍

本產品生命週期範圍包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五階段，各階段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含下列各部份：

1. 生牛乳產製與運輸相關流程。細節如下：
 - (1) 飼料製造相關過程
 - (2) 生產耗材製造相關過程
 - (3) 酪農場乳牛飼養相關過程
 - (4) 生牛乳酪農場至鮮牛乳生產廠運輸相關流程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其包括牛隻排泄物之所有處理過程，如：集中、儲存、清運或清除、處理等步驟。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7. 上述 1~4 流程所需冷藏或空調之冷媒逸散
8. 當 1~4 流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時，該貿易商相關作業流程得不列入評估。

2.2.2.2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部份：

1. 配方調配、殺菌、充填、冷卻、標籤套裝、成品包裝與儲存等相關流程。
2. 用水供應相關流程。
3. 設備的保養維修相關流程。
4. 廢氣處理相關流程。
5. 廢污水處理相關流程。
6. 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7. 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含本產品由鮮牛乳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流程，過程中需冷藏，上述各流程規範重點如下：

1. 由鮮牛乳製造工廠到第一階配送點及倉儲的相關運輸。
2. 銷售作業內容包含儲存、展示、販售及可能的配送等過程。
3. 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4.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
5.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

2.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考量包含下列部份之溫室氣體排放：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及電力。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

2.2.2.5 廢棄回收階段

廢棄回收階段應依據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與蒐集數據計算，其包括由消費者送到處理設施等相關流程，應依政府/方案相關規定進行評估計算。

三、名詞定義

1. 生牛乳：從健康乳牛擠出，經冷卻且未經其他處理之生牛乳汁。
2. 鮮牛乳：由生牛乳經多重的過濾、均質、殺菌等步驟後產出之成品即為鮮牛乳，此產品不額外添加其他食品添加原料，而具有原始生牛乳之風味與營養。
3. 次要原料：指製造鮮牛乳時，除生牛乳以外之其他原料，如寡糖、酪蛋白及其他營養素等。
4. 間接材料：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或聯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台設備使用之潤滑油、齒輪油等。
5. 包裝材料：如鮮牛乳包裝物(容器、瓶、盒、外箱、外蓋、標籤、吸管/管套等)以及配送期間之中間包裝材料(紙箱及包膜等)。
6. 強化鮮牛乳：於鮮牛乳中添加原本鮮牛乳中缺乏或不存在之強化營養素或機能性的原料，如纖維素、寡糖、礦物質鐵等元素時，此一類型之鮮乳稱之為強化鮮牛乳，例如統一瑞穗低脂鮮乳(含寡糖)、統一營養強化牛乳(高鐵)。
7. 低乳糖鮮牛乳：乳糖含量不得高於 1.5%之鮮乳。
8. 寡糖：低聚糖，為人體不能消化吸收之醣類。但可供腸道益生菌利用促進其生長進而改變腸道菌叢。
9. 酪蛋白：酪蛋白是牛奶中的主要蛋白質，以懸膠體形式存在於牛奶中，並造成牛奶之不透明狀。
10. 其他營養素：其他經「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允許添加之食品添加物。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1. 生牛乳產製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細節如下：
 - (1) 飼料製造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2) 生產耗材製造相關過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酪農場乳牛飼養及生乳產製相關過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牛乳酪農場至鮮牛乳生產廠運輸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3.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7. 上述 1~4 流程所需冷藏及空調之冷媒逸散。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生牛乳及包材供應商得盡量蒐集下列一級活動數據項目：

1. 製程生產線主要原料投入量。
2. 製程生產線次要原料、間接材料、包裝材料投入量。
3. 全廠燃料與電力等能源耗用量。
4. 製程生產線產出量。

PCR 在原料取得階段，未強制要求收集一級活動數據，但若實施該 PCR 的組織本身對該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

如製造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小於總體生命週期之排放量累計之 10% 時，應由製造端向部分上游供應商進行排放量盤查，使總盤查數據量可超過總體排放量累計之 10% 以上，其相關說明如行政院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7.3 一級活動數據章節之規定。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原料取得階段未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之相關流程所產生之 GHG 排放皆可使用二級數據。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包含生牛乳酪農場其飼料之投入量及酪農場飼養過程及產製作業耗用之燃料與電力等。

1. 生牛乳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1) 飼料製造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2) 生產耗材製造相關過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酪農場乳牛飼養及生乳產製相關過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生牛乳酪農場至鮮牛乳生產廠運輸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2. 次要原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3. 包裝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 間接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5. 原料取得階段中將原料運送至工廠所產生之燃料消耗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6. 上述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廢污水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7. 上述流程所需之冷藏及空調之冷媒逸散。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有兩種方法：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以上二種數據收集方法在本 PCR 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能資源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則需包含在計算的範疇內。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保證並非取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如製造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小於總體生命週期之排放量累計之 10% 時，應向部分上游供應商進行排放量盤查以取得一級活動數據，若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宜取自取得產品的原料數量之 50% 以上，且自供應商處取得數據之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供應商的二級數據。

4.1.2.4 分配方法

原物料分配方法可以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原料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1.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原料取得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查證聲明書者。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1.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基本上建議可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或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1.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 $\leq 1\%$ 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 95% 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原料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包含於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2 製造階段

4.2.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數據：

投入與產出所產生之 GHG 排放。

1. 生牛乳之投入量。
2. 製造鮮牛乳相關之 GHG 排放。
3.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4.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5.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6. 廢氣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7.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8.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 GHG 排放。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應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1. 鮮牛乳之產出量。
2. 製造鮮牛乳相關之 GHG 排放。
3. 自來水投入量。
4. 燃料耗用量。
5. 電力耗用量。
6. 廢氣處理量。
7. 廢棄物之產出量。
8. 廢污水排放量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製造階段相關之投入與產出可採用的二級數據，包含：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6.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7. 冷煤逸散量。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 PCR 製造階段相關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6.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7. 冷煤逸散量。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下列兩種方法取得：

1. 依據各過程所需設備設施所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耗用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兩種測量方法在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測量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方法，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 95% 以上。

4.2.2.4 分配方法

由於本 PCR 目標產品的製程中，可能因各 CFP 申請人之製程參數不同而有差異，所以製造階段的各項投入與產出及排放的分配依據，應由各本文件引用者自行決定引用的參數(如數量、重量、工時等)，並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2.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製造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查證聲明書者。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2.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製造工廠運出廢棄物之運輸，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1.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2.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有關從產品廢棄物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以及裝載比之一級活動數據。

4.2.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 $\leq 1\%$ 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 95% 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2.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產品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包含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3 配送銷售階段

4.3.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由鮮牛乳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記錄，應配合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使用，收集包含下列項目：

1. 產品運輸距離。
2. 交通工具噸數。
3. 產品運輸數量。
4.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工廠到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及冷媒逸散量。
5. 零售店銷售流程冷藏所需之能源及冷媒逸散量材料

4.3.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此階段無特別要求一級活動數據，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循 4.3.2 節之規定。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1. 工廠運送到區域物流及批發商之一階配送運輸流程之 GHG 排放及冷藏所需之冷媒逸散量(如：工廠到物流統倉或製造廠到配送點等)。
2.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配送銷售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包括情境應用)之應用均可接受：

1. 產品運輸距離。
2. 交通工具噸數。
3. 產品運輸數量。
4.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 GHG 排放量運輸冷藏之冷媒逸散量。
5.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冷媒之逸散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由下列方法取得

1. 配送距離：列出目標產品由鮮牛乳製造廠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距離。
2. 交通工具噸數：列出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噸數。
3. 冷藏設備冷媒逸散量：實際調查商店所使用之冷媒種類及原始填充量，再依據 IPCC 公告之逸散率估算逸散量。

4.3.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產品有不只一條運輸路線時，則應蒐集所有路線之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數據宜使用運輸量高之銷售地點運輸路線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的加權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路線的二級數據。

若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及 LCA 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4.3.2.4 分配方法

建議優先使用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方法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無法使用物理方法則可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3.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銷售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銷售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3.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3.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配送銷售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3.3.2 情境內容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

1. 關於產品運輸情境，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2. 有關產品配銷零售之儲存應考量實際合理情形，則應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有關包裝廢棄物由商店運往處理設施之運輸相關流程，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4 使用階段

4.4.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則應蒐集以下數據：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數據。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數據。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較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與供應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與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本階段活動數據蒐集規則如下：因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之要求，故本項無。

4.4.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使用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4.3.2 情境內容

本產品需以合理情境假設方式推估消費者使用情況，計算使用階段下消耗之能資源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其情境假設建議設定如下：

1. 設定消費者購買後放置冰箱冷藏，則需計算標的產品於冰箱冷藏天數所需之電力使用量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與冷媒之逸散量。
2. 如設定消費者使用方式需經過加熱後使用，則需設定初始溫度及最終使用溫度，以及加熱至此使用溫度所需之能資源使用量(如電力、LPG 等)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4.4 切斷原則

本階段無切斷原則

4.5 廢棄回收階段

4.5.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應依據實際回收情形(例如回收率)，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蒐集數據如下但不限於：

1. 使用鮮牛乳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2. 使用鮮牛乳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3. 使用鮮牛乳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計算第 5 項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時，若 GHG 排放是來自於生質能，則不列入計算。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1. 使用鮮牛乳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2. 使用鮮牛乳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3. 使用鮮牛乳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因此使用二級數據即可。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使用鮮牛乳之「包裝產品材料及相關容器排出量」、「在使用時包裝產品材料的廢棄物及廢棄物重量」以及「產品相關容器包裝材料重量及附屬物重量」等。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計入期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產品於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2.4 分配方法

產品在本階段並無需考慮任何分配方法。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3 二級數據蒐集規則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1. 廢棄物處理時生命週期相關的 GHG 排放量。
2. 以延噸公里方法計算運輸時燃料消耗的 GHG 排放量。
3. 焚化廢容器包裝材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3.2 情境內容

4.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計算使用鮮牛乳之包裝材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 GHG 排放量時，建議蒐集二級數據，如各區運輸加權平均距離、重量...等。

4.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在廢棄物處理方法中，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五、資訊揭露方法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 碳標籤格式與大小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視當時實際情況進行修正。
2. 碳標籤應標示在容器、瓶、盒、外箱、貼標、套標等。
3. 在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字號、功能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等字樣，如下圖範例：



碳標字第○○○○號
1瓶(XXXml)
<http://www.epa.gov.tw>

碳標籤範例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 PCR 委員會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標示減量承諾及減量前之 GHG 排放等)。

六、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0 年公告。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2010 年公告。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 年公告。
4. BSi, PAS 2050:2008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5. BSi, Guide to PAS 2050 How to assess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506, 2007 修訂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 單位 | 磋商意見 | 答覆情形 |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鮮乳(Fresh milk)英文名稱之字首大小寫，請統一修正。 | 已於 PCR 封面、1.1 章節進行英文名稱之字首大小寫修正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有關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及三、名詞定義皆有提到羊乳的部分，對照 1.1 適用產品類別後，則未將羊乳納入，建議再釐清相關敘述。 | 決議將羊乳之敘述刪除，於 2.1.2 章節修正為，鮮乳是以鮮牛乳、強化鮮乳、低乳糖鮮乳為主要原料，並充填於包裝容器內，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三、名詞定義修正為，生乳：從健康乳牛擠出，經冷卻且未經其他處理之生乳汁。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建議於產品重量後加註或容量之描述。 | 已於 2.2.3 章節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修正為，於功能單位為單一包裝之鮮乳，需註明產品重量或容量。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之原料取得階段，應加入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已於 2.2.1 章節圖一、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之原料取得階段加入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之修正。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2.2.2.1 原料取得階段、2.2.2.2 製造階段及 2.2.2.3 配送銷售階段，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於 2.2.2.1 章節、2.2.2.2 章節及 2.2.2.3 章節中進行之修正，詳細修正說明於 2.2.2.1 章節、2.2.2.2 章節及 2.2.2.3 章節。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2.2.2.4 節使用階段建議請再清楚描述說明消費者使用行為，如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 | 已於 2.2.2.4 章節使用階段修正為，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考量包含下列部份之溫室氣體排放。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2.2.2.5 節及 4.5 節廢棄回收階段內容，請刪除「(如：環保署公告 98 年廢塑膠容器回收率為 73%)」之敘述，並補充廢容器處理之碳足跡評估或具體數據收集項目。 | 已於 PCR 中 2.2.2.5 章節、4.5.1.1 章節、4.5.1.2 章節廢棄回收階段內容，刪除「(如：環保署公告 98 年廢塑膠容器回收率為 73%)」之敘述，並於 4.5 章節廢棄回收階段補充說明具體數據收集項目。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建議增加三、名詞定義之相關說明。 | 已於三、名詞定義增加「生命週期」、「功能單位」、「碳足跡」、「一級活動數據」、「二級數據」、「主要原料」、「間 |

| 單位 | 磋商意見 | 答覆情形 |
|-------------------|--|---|
| | | 接材料」、「包裝材料」等相關定義說明。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4.1.1.1 數據收集項目，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於 4.1.1.1 章節進行修正如下， 1. 主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2.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3. 各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4. 上述 1~3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5. 上述 1~3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建議於 4.1.2.3 及 4.1.2.4 敘述內容，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於 4.1.2.3 章節及 4.1.2.4 章節中進行之修正，詳細修正說明於 4.1.2.3 章節及 4.1.2.4 章節。 |
|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4.1.3.1、4.2.3.1、4.3.3.1 及 4.4.3.1 有關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建議進行更詳細之說明 | 已於將有關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進行修正，詳細修正說明於 4.1.3.1 章節、4.2.3.1 章節、4.3.3.1 章節及 4.4.3.1 章節。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有關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修正 4.1.5 章節，詳細修正說明於 4.1.5 章節。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有關 4.2.1.1 數據蒐集項目內容，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修正 4.2.1.1 數據蒐集項目之內文並同時修正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詳細修正說明於 4.2.1.1 章節及 4.2.1.3 章節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有關 4.2.2.3 若鮮乳製造商數量過於龐大，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蒐集說明。 | 已於 4.2.2.3 章節進行修正為，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 95% 以上。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有關 4.2.2.4 分配方法，各廠之製程參數可能會有不同，建議回歸至各廠自行決定之參數引用方式。 | 已於 4.2.2.4 章節修正為，由於本 PCR 目標產品的製程中，可能因各 CFP 申請人之製程參數不同而有差異，所 |

| 單位 | 磋商意見 | 答覆情形 |
|-------------------|--|--|
| | | 以製造階段的各項投入與產出及排放的分配依據，應由各 CFP 申請人自行決定引用的參數(如數量、重量、工時等)，並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廠 | 有關 4.2.3.2 情境內容，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於 4.2.3.2 章節修正為，有關從製造工廠運出廢棄物之運輸，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1.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2.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有關從產品廢棄物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以及裝載比之一級活動數據。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廠 | 有關 4.2.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建議增列更詳細之說明 | 已於 4.2.5 章節中增列，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廠 | 有關 4.3 配送銷售階段，建議考量增列銷售點及延噸公里生命週期計算之蒐集項目。 | 已於 4.3 配送銷路階段增列銷售點及延噸公里生命週期計算之蒐集項目說明，詳細修正說明於 4.3.1.1 章節、4.3.1.4 章節、4.3.2.1 章節及 4.3.3.2.1 章節。 |

| 單位 | 磋商意見 | 答覆情形 |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 4.3.1.2 之內文中一級數據應為一級活動數據之缺漏，請修正 | 已於 4.3.1.2 章節中進行修正如下，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此階段無特別要求一級活動數據，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循 4.3.2 節之規定。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有關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建議進行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修正 4.3.2.3 章節，詳細修正說明於 4.3.2.3 章節。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請說明 4.4.1.2 中為何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因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較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並同時修正於 4.4.1.2 章節中。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5.1 節標籤格式、位置與大小中第 2 項之碳標籤應標示在包/瓶/罐身或標籤上，建議進行修正。 | 已於 PCR 中 5.1 章節第 2 項進行修正為，碳標籤應標示在容器、瓶、盒、外箱等或標籤上。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5.1 章節標籤格式、位置與大小之碳標籤圖示，建議以「○○○g」表示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 | 已於 PCR 中 5.1 章節進行碳標籤圖示修正，以「○○○g」表示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 5.2 章節額外資訊內容中，建議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 已於 PCR 中 5.2 章節額外資訊內容中，進行修正為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 PCR 委員會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 GHG 排放及減量承諾)。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名詞定義須依產品特性做描述，但不需要列入產品碳足跡之相關名詞介紹。 | 已於三、名詞定義刪除「生命週期」、「功能單位」、「碳足跡」、「一級活動數據」、「二級數據」等相關定義說明。 |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 審 查 意 見 | 答 覆 情 形 |
|--|--|
| <p>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p> <p>建議將 1.1 適用產品類別增列鮮乳之 CNS 國家標準，以更明確界定此 PCR 適用之產品類別。</p> | <p>依建議已於 1.1 適用產品類別增列鮮乳之 CNS 國家標準 3056，並於六、參考文獻中增列此 CNS 標準</p> |
| <p>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議將 2.1.1 文句中之引用應為飲用之錯別字 進行修正。</p> | <p>已於 2.1.1 中進行修正</p> |
| <p>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p> <p>建議在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中，進行內容之文句調整，使此段文句描述更符合鮮乳 之產品機能與特性。</p> | <p>依建議已於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中，進行內容之文句調整為鮮乳是以生乳為原料，經製造程序後，產出鮮牛乳、強化鮮乳、低乳糖鮮乳等產品，並充填於包裝容器內，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p> |
| <p>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p> <p>建議於三、名詞定義中增列強化鮮乳及低乳糖鮮乳之描述。</p> | <p>依建議已於三、名詞定義中增列強化鮮乳及低乳糖鮮乳之描述如下 強化鮮乳：可添加寡糖、酪蛋白或其他生乳中(除水份)之營養素，其添加及使用量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品項、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低乳糖鮮乳：乳糖含量不得高於 1.5%之鮮乳。</p> |
| <p>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關 4.1.1.4 之內文中一級數據應為一級活動數據之缺漏，請修正</p> | <p>已於 4.1.1.4 中進行修正</p> |
| <p>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p> <p>建議將內文中 CFP 申請人之文句，修正為本文件引用者，以符合本 PCR 運用情形。</p> | <p>依建議已將本 PCR 中有關 CFP 申請者之文句，修正為本文件引用者。</p> |
| <p>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p> <p>建議將 4.2.1.1 數據蒐集項目及 4.2.1.2 一級</p> | <p>依建議已於 4.2.1.1 章節及 4.2.1.2 章節中進行之修正，詳細修正說明於 4.2.1.1 章節及 4.2.1.2 章節。</p> |

| 審 查 意 見 | 答 覆 情 形 |
|--|--|
| 活動數據蒐集項目之內容文句進行調整為較明確之說明。 | |
| 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 建議將各階段之用詞文句一致化，以便於本 PCR 之閱讀。 | 依建議已於文句中有生產階段修正為製造階段，運輸銷售階段修正為配送銷售階段，載重噸 公里修正為延噸公里。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因鮮乳皆為冷藏品，因此建議將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中第 2 點中刪除若產品配銷零售時避免腐敗必須冷藏。 | 依建議已刪除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中第 2 點若產品配銷零售時為避免腐敗必須冷藏。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因本 PCR 中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將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及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之文句內容進行調整為較明確之說明。 | 依建議已分別修正為，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因此使用二級數據即可。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5.2 額外資訊內容中例如之後的文句建議進行調整。 | 依建議已將 5.2 額外資訊內容修正為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 PCR 委員會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標示減量承諾及減量前之 GHG 排放等)。 |